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中程施政計畫

(111 年度至 114 年度)

目 錄

壹、使命	P1-1
貳、願景	P1-1
參、施政重點	P1-2
肆、關鍵策略目標及共同性目標	P2-5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中程施政計畫

(111 年度至 114 年度)

壹、使命

治水應以系統化思維進行綜合治水對策的研擬，包括以親水、淨水及利水規劃排水治理原則，從流域系統、順應水系、生態環境融合等觀念進行整體規劃與思考，如何在既有的基礎上，調整腳步積極出發，是未來必須努力的目標。

貳、願景

本局積極推動流域綜合治水及前瞻系統水環境建設計畫，排水路強化與疏浚，海岸沙洲復育、山坡地水土保持與管理，持續執行雨水下水道建設，建構完整都市排水系統，確保量足、質優、永續之水資源及加強水資源保育管理。另方面落實污水下水道建設、健全污水處理設施營運管理及河川水質淨化改善，提昇優質生活環境品質與回收水及下水污泥資源再利用，對於水情監控及防災搶險方面，建立各分區快速回應機制，進而達成行動監控，建立本市為高保水、透水的安全水環境，進而提昇市民生活品質與城市競爭力。

透過前瞻水環境建設計畫，營造大台南市民親水、活水利水、環境永續的美麗家園，建構安全與亮麗的城市，亦使地區發展更為蓬勃，落實。

參、施政重點

- 一、持續辦理市管區域排水及中小排整治：加強區域排水及中小排水疏浚工程，管理全市水利防洪設施。
- 二、雨水下水道普及率提昇提供市民良好生活品質：依據臺南市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積極興建本市下水道系統與提升普及率，並加強維護與管理雨水下水道系統，減少淹水之情況發生，提供市民更良好之生活品質與生活環境。

- 三、 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積極管理全市污水處理設施、落實執行維護保養，建設污水處理或截流設施改善運河、鹽水溪及二仁溪水質，朝向嚴重污染河段持續減少之願景邁進。
- 四、 建置再生水設施：啟動 New Water(再生水)計畫，一滴水用兩次，創造水資源循環再利用。
- 五、 水利建造物維護與管理：辦理水閘門及抽水站維護管理、更新改善及新建工程，保障全市水利防洪設施完備與周全。
- 六、 營造親水環境：以全面性區域排水保護為目標，營造包括運河及竹溪第二階段等水岸環境，使本市成為舒適優雅的親水環境。
- 七、 推動非工程防災措施：重要區域排水設置水位計、雨量站及影像站，對易淹水路段介接警察局監視影像協助防災應變。
- 八、 地下水保育及水資源永續利用：針對本市轄區公告地下水管制區，制定違法水井處置策略，積極執行違法水井處置計畫。
- 九、 山坡地監督管理及水土保持工程整治：野溪清疏及整治，避免水流沖刷邊坡，造成水土流失，持續加強山坡地監督、超限利用管理及水土保持計畫監督管理、落實治山防洪。
- 十、 與中央合作推動海岸整治及潟湖沙洲保育：與中央合作推動黃金海岸沙灘養灘及防護工作，加強沿海地區防災功能，及復育沿海潟湖、沙洲及沙灘，建立沿海地區抵禦颱風暴潮之第一道防線。
- 十一、 提昇為民服務品質及效能：對於水權、溫泉、水利建造物相關申辦案件皆提供主動及便捷的服務，轄內山坡地未經申請之開挖、違法蚵架及違法水井亦加強稽查，絕不寬貸，以維護國土安全及全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肆、關鍵策略目標及共同性目標

一、 關鍵策略目標：

(一) 持續辦理市管區域排水及中小排整治（業務成果面向）

1. 加強區域排水及中小排水疏浚工程，管理全市水利防洪設施。
2. 前瞻基礎水環境建設系統化辦理治水工程及用地取得，辦理瓶頸段拓寬改善緊急工程及市管區域排水應急整治工程，有效降低淹水風險。
3. 市管區域排水保護標準為 10 年重現期洪水設計，25 年重現期不溢堤為目標，於人口密集地區或重大建設地區採取綜合治水策略，維持 163 條公告區排合計 623 公里及中小排原有防洪功能，配合水利署補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完成整治率預估逾 65.4%。
4. 針對沿海地區包括七股區、將軍區、北門區等區域排水範圍內，普遍蚵架及定置漁網係地方維生產業，為確保排水路通洪能力正常發揮，積極勸導民眾主動拆遷，經勸導無效將強制實施相關 13 條排水路拆除作業，約 25 公里。

(二) 雨水下水道普及率提昇提供市民良好生活品質：（業務成果面向）

1. 為達更佳良好之生活品質與生活環境，並減少淹水情況發生，依據臺南市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積極推動本市下水道系統建設，營建署補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預計建設雨水下水道 19 公里，普及率將逾 80%。
2. 維護雨水下水道系統並巡檢其通水功能，確保防範水患於未然，歷年皆辦理雨水下水道清淤 100-130 公里，預計 111~114 年雨水下水道清淤長度約 330 公里。

(三) 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業務成果面向)

1. 配合中央政策積極籌建及開辦污水下水道建設，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預計至114年底累計達20萬戶以上，提供市民一健康的優良居住環境。
2. 每年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提升1.5至2%，預計至114年底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達30%以上。
3. 積極管理全市公共污水下水道、落實執行維護保養，整合污水下水道建設、水質淨化場及污水截流處理全面改善河川水質，114年期望達成運河、鹽水溪、二仁溪嚴重污染（河川污染指數RPI小於6）持續減少之願景；
4. 為維護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持綠辦理管渠維護作業，目前已完成污水下水道清淤長度約58公里、檢視長度約70公里，預計於111年-114年清淤檢視管渠總長度40公里。
5. 辦理急水溪、鹽水溪及二仁溪水質淨化穩定運轉，以達進流水污染源去除率達70%之目標，完成本市境內流域水質保護工作。
6. 建置污水下水道地理資訊系統及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費作業，確保都市污水處理成效，維護管理永續經營。

(四) 建置再生水設施及下水污泥資源再利用，落實零廢棄政策：(業務成果面向)

1. 水利局辦理永康再生水廠110年提供8,000CMD，112年供應再生水15,500 CMD、安平再生水廠111年可提供10,000CMD，113年供應再生水37,500 CMD及仁德再生水廠113年可提供8,000CMD，供應南科園區及工業區穩定水源。
2. 辦理六座水資中心放流水符合法規標準，對於老舊廠站辦理設備更新及功能提升，提升運轉穩定性及處理量，及老舊污水管線維護，確保污水傳輸無虞，避免因管線破損發生都市道路塌陷等災害。
3. 持續推動本市各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政策，以供應大台南地區洗掃街、抑制揚塵使用，減輕自來水使用量。
4. 因應所轄六座民生用污水處理廠安平、虎尾寮、官田、柳營及仁德廠及永康廠等，污泥產出量逐步增多，辦理下水污泥厭氧消化回收有用能源，朝燒結再製景觀粒料方式，達循環經濟目標。
5. 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公有公共空間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並完成公滯1、2滯洪池水面空間設置水面型太陽能發電系統，以發展綠能與達成節能減碳目標，持續推動綠能發電。
6. 執行機關、類民生污水事業及學校收取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挹注營運管理所需費用，落實使用者付費精神，俾利污水下水道永續經營。

(五) 水利建造物維護與管理：(業務成果面向)

1. 落實水閘門及抽水站維護管理工作，落實執行例行及年度維護保養，以發揮設施防洪功能，確保防汛期正常發揮禦潮及排洪功能。加強執行水利建造物之安全檢查，定期派員自主檢查，抽水站汛期每週檢查1次、非汛期每月檢查2次，水門汛期每月檢查2次、非汛期每月檢查1次。
2. 辦理全市抽水站運轉管制作業，定時舉辦操作人員教育訓練，後續規劃老舊抽水站之設備更新及機電整修，並因應各區域排水需求辦理新建抽水站工程，減少各區域淹水機率。
3. 辦理全市區域排水及雨水下水道水門之代操作與維護工作，建立標準維護程序，保持水門正常運轉。並配合老舊閘門更新需要，持續辦理更新工程。
4. 對都市計畫區內雨水下水道開孔檢查、各區公所加強雨水下水道內附掛纜線管理，以確保區域排水路及雨水下水道通洪能力正常運作。
5. 辦理區域排水疏浚清淤及水利建造物維護改善工程，辦理排水路疏濬工程，維護各排水路暢通，以改善排水系統淤積狀況，提升整體防洪排水功能。

(六) 營造親水環境：(業務成果面向)

1. 爭取前瞻計畫第二期補助設置水質淨化場截流處理竹溪上游段3萬5,500 CMD污水；竹溪橋至金湯橋間的護岸改善、疏濬、洪氾平原等計畫。
2. 營造運河及竹溪第二階段等水岸環境，使本市成為舒適優雅的親水環境。
3. 辦理全市排水綠美化植栽，已完成治水區域及完成護岸施作的區段營造民眾更舒適的親水空間，及自行車休憩環境。

(七) 推動非工程防災措施：(業務成果面向)

1. 重要區域排水設置水位計、雨量站及影像站，對易淹水路段介接警察局監視影像協助防災應變，裝設「路面淹水感測器」並搭配「智慧物聯網的技術」，監控淹水深度。
2. 推動自主防災社區，強化非工程手段防災措施之落實，加強既有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持續運轉，以強化社區自主防災作業。

(八) 地下水保育及水資源永續利用：(業務成果面向)

1. 保育地下水資源，鼓勵使用地面水，核發地面水水權，落實水資源合理永續運用。
2. 持續依循違法水井法處置策略辦理巡查及封填作業，減少違法水井存在數量，降低地下水違法抽取量。

(九) 山坡地監督管理及水土保持工程整治：(業務成果面向)

1. 加強山坡地監督管理，辦理水土保持教育訓練與宣導、可利用限度查定、超限利用管理及水土保持計畫監督管理、落實治山防洪工程。
2. 野溪疏濬及整治，避免水流沖刷邊坡造成水土流失，持續加強山坡地監督、超限利用管理及水土保持計畫監督管理、落實治山防洪，災前宣導、預警、疏散撤離、災中監測，避免二次災害以及災後致災原因調查，減輕坡地崩塌及土石流災害。
3. 依據山坡地範圍劃出及劃入機制，促進國土有效利用。
4. 辦理土石流疏散避難宣導及演練、推動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強化非工程手段防

災措施之落實，並加強推動警戒值低及高潛勢9個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運轉，以強化社區自主防災作業。

(十) 與中央合作推動海岸整治及潟湖沙洲保育：**(業務成果面向)**

1. 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復育沿海潟湖、沙洲及沙灘，建立沿海地區抵禦颱風暴潮之第一道防線。
2. 與中央合作推動黃金海岸沙灘養灘及防護工作，加強沿海地區防災功能，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十一) 提昇為民服務品質及效能：**(行政效率面向)**

1. 辦理業務相關講習，提昇承辦人員專業素養及為民服務效能。
2. 配合本府活動辦理地層下陷防治說明會等，宣導民眾勿抽取地下水，避免造成地層下陷，危害國土情況。
3. 加強輔導、宣導山坡地申請之開發行為(每年辦理執勤相關人員教育訓練4場、社區宣導10場及校園宣導7場)、執行違法蚵架拆除及違法水井處置，保障國土安全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二、共同性目標：

(一)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組織學習面向)**

1. 強化本局同仁終身學習觀念，鼓勵參與學習，增進新知能，並以本局同仁終身學習年平均數作為達成本目標之指標，設定本局同仁每年學習時數平均應達20小時以上且數位學習時數平均達10小時以上。
2. 至111年12月31日前本局公務人員英檢通過率達50%以上；至114年12月31日達60%以上。
3. 為促進本局同仁瞭解性別平等及CEDAW之真諦，俾使於訂定政策、計畫及措施時，學習融入性平觀點並積極消除性別歧視，有關CEDAW教育訓練並使本局公務人員參訓率至111年達50%、114年達60%以上。

(二) 提高預算執行力：**(財務管理面向)**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並擷節各項支出，每年歲出預算執行率達 80%以上，歲入預算執行率達 80%以上。